

只进一扇门 快速解纷争

——千阳县水沟镇“燕伋和调驿站”小记

邻里之间有摩擦，家庭生活有疙瘩，生活生产中遇到矛盾纠纷……如今，在千阳县水沟镇，群众遇到这些烦心事，都会到“燕伋和调驿站”寻求解决办法。

乡村治则百姓安，乡村稳则国家稳。近年来，千阳县水沟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激活燕伋谦和礼让、和为贵传统文化精神，整合各方资源力量，打造“燕伋和调驿站”，搭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把大量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群众家门口、消除在萌芽状态，绘就了基层社会治理新“枫”景。

搭建“一站式”解纷平台

“太感谢了，多亏了你们的耐心调解，我们家才能和和美美……”近日，千阳县水沟镇某村村民赵某专程来到“燕伋和调驿站”，向工作人员致谢。

原来，赵某的亲属周某因不满儿媳李某常年在家带孩子而不出工挣钱，经常在村子里谩骂诋毁儿媳，导致婆媳不和。在外打工的赵某，多次被母亲和妻子叫回来化解纠纷，但始终未能解决问题，导致家庭矛盾升级。前不久，李某一气之下将周某赶出家门，周某便来到“燕伋和调驿站”求助。“燕伋和调驿站”调解员多次上门，通过释法说理，使得周某逐渐理解了儿媳带孩子的辛苦和不易，也让李某明白了赡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最终双方和解，李某表示今后将和婆婆一起带孩子做手工艺品补贴家用。至此，这起长达两年多的家庭纠纷终于被成功化解。

群众“带着矛盾纠纷进门，案结事了出门”，这在“燕伋和调驿站”已不是新鲜事。



水沟镇党员干部走访群众排查矛盾纠纷

为把基层一线打造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主阵地，水沟镇将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多中心”整合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设立信访接待、心理咨询、矛盾调和、法律服务等功能区，协调信访、司法、公安、人社等业务骨干常驻、轮驻或邀驻办公，打造了10个“燕伋和调驿站”，集中接待并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实现群众一次进门、一站办结。自该平台运行以来，已化解矛盾纠纷197件，群众满意率达99.8%。

健全“一揽子”解纷机制

前不久，水沟镇英明村村民冯某给村上另一户人家整修房屋，在上梯子时不慎摔伤，导致胳膊骨折，头部也有轻微擦伤。事后冯某要求房主赔偿自己医药费、误工费共1万元，房主表示经济困难，最多赔偿2000元，双方因此发生矛盾。村网格员杨勤俭排查出这一矛盾后，立即上报“燕伋和调驿站”，驿站工作人员迅速介入，主动跟进，最终房主赔偿冯某3000元，矛盾就此化解。

矛盾纠纷化解既要“抓未

端，治已病”，更要“抓前段，治未病”。水沟镇坚持下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先手棋”，在辖区10个村推行“网格化”机制，要求网格员日入户、网格长周巡网了解情况，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要节点、重点人群，扎实排查安全生产、矛盾风险等突出问题以及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物业管理、欠薪欠资、土地流转经营、损害赔偿等六类纠纷，实行排查、研判、调解、回访“四单”管理机制，该镇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台账，依托“燕伋和调驿站”，实现纠纷分类分流、归口速办。“燕伋和调驿站”对一般矛盾纠纷实时答复，即时调处；对复杂疑难矛盾纠纷，抽调调解专家进驻驿站，调动职能部门骨干、包村干部等力量参与，及时会商研判、调处矛盾；遇重大疑难案件和突发情况，立即启动个案联席会商机制，并由镇领导包案，专题研究、挂牌督办，做到一案一包，高效化解群众纠纷。

此外，水沟镇还从优秀党员、“五老”、新乡贤等社会力量中选聘兼职调解员34名，吸纳职能部门3名工作人员建立调解专家库，利用其专业特长和优势，精准分类化解特

定矛盾纠纷，让纠纷化解更加高效。

强化“一条龙”服务

针对矛盾纠纷容易反复反弹的特点，水沟镇做好矛盾纠纷调解的“后半篇文章”，在案件办结后开展满意度回访，同步进行“乡贤五老”等释法说理，推动事心双解、闭环管理。解纷效果不佳的，责成承办驿站梳理研判、全力化解；对当事人有生活困难、心理失衡等问题的，及时进行帮扶救助和心理干预，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力求“事了人和”。

水韵家园小区业主赵某以小区卫生无人打扫、门房无人值班、诉求无人办理等事由，向“燕伋和调驿站”投诉物业不作为。接到群众的投诉后，水沟镇高度重视，由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牵头，抽调精兵强将，专班解决有关问题，化解物业和业主之间的矛盾。经调解，小区原物业公司主动退出水韵家园小区。随后，工作人员在对矛盾纠纷化解结果进行回访时，了解到小区无人管理，于是经镇党委研究决定，下沉机关干部2名，设置公益性岗位3个，托管小区免费向群众提供日常服务，彻底解决了业主的烦心事。

此外，水沟镇还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标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指标，突出信访率、“12345”投诉率、群众满意度，出台《水沟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建立“一月一督导、一季一通报、半年一总结”制度，加强过程管控，落实奖惩机制，推动工作落实，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新的活力。

陈仓区法院发出全市首份《预查废证明》——推动金融机构高效化解不良资产

本报讯“有了这个证明，我们银行不用进入立案执行程序就可以核销不良债务，真是省时、省力、省心！”近日，宝鸡市某银行负责人收到陈仓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全市首份《预查废证明》后开心地说。据悉，这是该院执行局在金融纠纷化解方面推出的创新举措。

据了解，该《预查废证明》的发出源于宝鸡市某银行与黄某某之间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该银行向陈仓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局通过关联案件查询发现，黄某某在法院有多个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且均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确认黄某某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后，为了减轻申请执行人的诉累，并缩短

不良债务化解周期，陈仓区人民法院经过严格审查，向该银行发出了《预查废证明》。凭借此证明，银行无需进入执行程序即可对债务进行核销处理。

陈仓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刘寅君表示，传统的执行模式需要经历立案、执行程序以及长时间的财产线索调查，直到确认无财产可供执行后，法院才会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书。而金融机构则需要依据此裁定书才能申请核销。此次推出的《预查废证明》创新举措，有效避免了同一个申请执行人重复立案的情况，减少了不必要的程序空转，从源头上减少了执行案件的增量。这一举措不仅满足了金融机构的司法需求，还节约了司法资源，推动了金融领域执源治理的发展。

麟游法院

多措并举助力执行财产处置提速增效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麟游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通过实施多项有力举措，成功为执行财产处置赋能，显著提升了执行质效。2024年，该院共开展网络司法拍卖14次，成交11处，总计执行到位金额2800余万元，出价次数、溢价率、成交价均创该院司法拍卖新高。

2024年以来，麟游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入贯彻“如我在执”理念，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梳理相关流程，制作《网络司法拍卖流程图示》，提高了办案人员的网拍工作主动性，实现了成交率和财产处置积极性的“双提升”。该院强化财产查控，通过“总对总”线上

查询系统及时查看并采取控制措施，同时采取实地查找、发布悬赏公告等方式，不断加大财产查控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程序上，麟游法院也做到了严格依法办案。他们加强与当事人沟通，明确告知财产处置方式，规范拍卖程序，合理压缩评估时间，并通过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管理。此外，法院还主动公布咨询专线，为意向参拍群众提供专业解答，并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采用3D全景展示技术宣传展示拍品标的物，提高了司法拍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该院还将“末端执”转为“前端治”，在多个节点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督促被执行人配合执行，全力提高财产处置成功率。

金台区检察院工作人员

上门发放救助金 暖心行动获称赞



检察官上门发放救助金

本报讯（鲁淑娟 姬瑞）近日，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楠一行前往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家中，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并协调多方力量开展多元救助帮扶，这一暖心行动获得了被害人家属的高度赞誉。

据悉，这起司法救助案源于金台区检察院“掌上12309”平台的一条线索。被害人的母亲在该平台上反映，因家庭困难且自身身体状况不佳，急需得到帮助。检察官在接到线索后，第一时间上门了

解情况。经核实，被害人戚某系二级智力残疾，无生活自理能力，其母亲身患重疾，无劳动能力，每月还需承担大额医疗费用，一家人的生活仅靠戚某残疾父亲微薄的退休金维持。而犯罪嫌疑人因无固定收入，赔偿能力有限，案发后未给予戚某家庭任何赔偿。

针对这一情况，金台区检察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后，该检察院向戚某家庭发放了司法救助金，有效缓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为进一步解决戚某家庭困难，金台区检察院积极协调区残联、镇街等部门，开展多元救助帮扶，在残疾人就业园为戚某安排了工作，帮助该家庭从根本上摆脱了困境。

租赁合同未到期，出租人能否单方解除？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企业或个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会选择租赁厂房或住宅，并签订相关的租赁合同。但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很可能由于一些原因，想要提前解除租赁合同。那么，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出租人是否可以要求解除租赁合同？一起来看看近期岐山县人民法院调解的这起案件。

案情回顾

原告经营一家厨卫店，当初就租赁店铺一事与被告某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一年六个月并交付了全额租金。谁知租赁期限尚有半年，被告上门要求涨房租。遭原告拒绝后，被告强制将该门店收回，并私自将店内物品搬走，导致原告经营活动受阻。原告与被告多次协商未果，遂起诉至岐山县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租赁合同，诉请被告退还租赁费并返还门店物品。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向其阐明不及时返还原告物品的法律后果，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解与释法，促使被告将租赁房

中的物品归还原告。随后，法官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判处被告10日内退还原告店铺租金5587.25元，并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元，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此案得以圆满解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法官说法

双方签订了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协议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合同没到期，出租人一般情况下是没有权利收回房屋的，但是如果承租人存在过错，损害了出租人的权益，出租人是可以提前收回房屋的。

引导父母科学带娃

渭滨区举办首届家庭教育文化节

是挽救”的理念，着力打造未成年人检察专业队伍，针对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的父母监护不力、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制发了“督促监护令”，并开展了多次家庭教育指导，有效提升了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护教育能力。该院还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了多场法治进校园及家长课堂活动，受众学生及家长达3万余人次。这些活动不仅增强了学生和家长的法律意识，也促进了家校社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为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检察官为家长和学生上法治课

本报讯 近日，渭滨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教体局、妇联、关工委等多个部门，在渭滨第一学校举办渭滨区首届家庭教育文化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促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

在首届家庭教育文化节上，教育专家通过讲座解读了教育真谛，温馨的亲子活动强化了父母和孩子的情感纽带，现场咨询服务指导父母依法科学带娃。在现场，渭滨区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向学生及家长讲解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并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

近年来，渭滨区检察院始终秉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